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1號

原 告 黃永明

被 告 賴諺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請求賠償之金額等尚須調查而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法官 洪甯雅
法官 吳玟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葉潔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